

苗栗縣政府利衝法第14條「公開公平」方式辦理補助自主檢核表

	是否符合	承辦人檢核項目	說 明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補助是否符「依法令規定」要件	<p>一、例如法律、法規命令、<u>行政規則</u>（例如：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第2點），均屬補助法令依據。若僅有依首長指示或依議員建議，難謂依法令規定。</p> <p>二、不得以「利衝法第14條」為補助法令依據。</p>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補助是否符「公開公平」要件 (下稱補助公告)	<p>一、所謂「公開公平」方式補助，指「<u>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</u>」已辦理<u>補助公告</u>，且應有「補助項目、申請期間、資格條件、審查方式、個案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」等六項內容（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、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，本府已納入「本府補助公告參考範例」）。</p> <p>二、若承辦人<u>只有公告補助法令</u>，未補助公告，補助<u>不符「公開公平」</u>要件。</p> <p>三、補助公告之位置，請公告於局處（公所）網站之「補助公告專區」。</p>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補助公告、文件，是否有事前揭露提醒警語，並提供「事前揭露表」可供填寫	為保護承辦人免受未告知事前揭露規定之指摘，「本府補助公告參考範例」已附有提醒警語。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補助對象是否為「關係人」	補助對象若為「公職人員本人」，不符利衝法第14條「公開公平」方式辦理補助。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補助核定後，是否依限辦理「事後公開」	一、補助若未核定，或依事前揭露表顯可識別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（例如表哥），或並無利衝法第14條第2項應事後公開情形， <u>無須</u> 辦理事後公開。

			<p>二、具有利衝法第14條第2項情形，機關應於補助核定後，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（即事後公開）。</p> <p>三、事後公開應在「網路」公開，若只在公布欄張貼，不符法定要件。</p>
--	--	--	--

- 一、本檢核表，由補助單位自行參採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列檢核項目，以供辦理補助承辦人自我檢視補助是否符合法定要件。
- 二、其餘說明詳附件4。